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權出現變動

本公司獲Yinji及梁國興先生通知，指Yinji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將200,814,000股股份轉讓予Keen Pearl，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梁國興先生亦已經將Yinj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隨第一次轉讓後，Yinji持有60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家族信託。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獲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Yinji」）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通知，指Yinji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將本公司股本中200,81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轉讓（「第一次轉讓」）予Keen Pearl Limited（「Keen Pearl」），Keen Pear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興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獲梁國興先生及Yinji進一步通知，指於緊隨第一次轉讓後，梁國興先生亦已經將Yinj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隨第一次轉讓後，Yinji持有60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0%）轉讓（「第二次轉讓」）予一個酌情信託（「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家族信託之受託人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緊隨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後，梁國興先生仍被視為於801,8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38%。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含義

本公司另外亦獲梁國興先生通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經寬免家族信託（包括其受託人）履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柯進生先生、鍾偉文先生、章美思女士及王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